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02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14年07月1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明校字第1140011007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實習業務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特依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作為學生實習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實習，係指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企業機構實地實習。
- 第三條 推動實習業務，應配合相關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實習前準備：
- (一)初次合作或連續五年以上未合作之實習機構，應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並填寫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。
- (二)訂定媒合分發實習之機制或條件。
- (三)與實習機構共同檢視、修訂實習合約，並依「實習合約檢核表」檢核實習合約。
- (四)學生實習前，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。
- (五)學生實習前，應舉辦實習說明會，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，並進行勞動安全、性別平等、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教育。
- (六)學生實習前，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，並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實習中輔導：
- 由指導老師，落實實地輔導訪視，實習期間至少1次，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，並填寫「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。
- 三、實習後效益評估
- (一)學生實習期滿後，實習成績依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至教師資訊系統登錄。實習成績評定標準另書於實習手冊。
- (二)進行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，並統計、分析調查結果。
- (三)視情況可辦理成果發表會、實習心得分享會等。
- 第四條 本校附設醫院為學生實習醫院，但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學位學程指定其它合於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或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相關實習機構為學生實習場所。
- 第五條 學生之實習需經本校分發，不得自行接洽實習機構，或未經本校核准而逕行實習，違者除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，並依規定議處。
- 第六條 實習之科目學分，悉照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認定表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，如認真實習，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機構有關規定，違者依規定嚴處。

第九條 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之機制：

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之企業實習課程係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若於企業實習研發階段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實習者，須由學程與企業共同研擬配套方案，或由學程協助另媒合實習機構。

學生因故無法於原實習機構繼續實習，擬申請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實習者，應填具「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實習申請表」，並經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辦理。經中止實習者，後續由所屬學位學程安排重新分發。

如遇全國性重大特殊情況，則配合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配套措施，安排學生實習課程。

第十條 實習爭議之處理：

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，應填具「實習生爭議事件申訴書」向學校指導老師反映，由學校指導老師查證事實後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。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，則提報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；若仍無法處理，則提請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。若學生或實習機構不同意會議決議，則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，並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實習。若為學生因實習所受處分或懲處，認為有損其權益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若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則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